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认真了解情况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原任董事任凯由于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，公司持股3%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名于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提名于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。

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变更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2、经审查本次提名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忠实、勤勉、高效地履行相应职责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于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石 璞：

李建新：

潘 青：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30日